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3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科翰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114年度簡字第238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4年度偵緝字第4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黃科翰已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在臺中市○○區○○路○段0號遠傳電信臺中軍功門市，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後，於113年1月26日14時2分許前某時，在某不詳地點，以不詳代價將本案門號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於112年12月間，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吳倩恩」之人以通訊軟體LINE向張敏佯稱：可定期至投資平台「寶興投資」買股票，如要將平台內資金領出，需支付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等語，並由詐欺集團成員呂得豪於113年1月26日14時2分許，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予張敏，相約在新北市○○區○○街000號之統一超商金福門市內面交，致張敏陷於錯誤，交付10萬元予呂得豪（呂得豪所涉詐欺罪嫌，業經另案判決）。

理由

一、證據能力

01 (一)本判決所引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經檢察官及被告
02 黃科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
03 第67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經本院審
04 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既無違法取得情事，復無證明力明顯
05 過低等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06 (二)至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
07 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
08 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
09 力。

10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真的是遺失本案門號SIM卡，我沒有
11 必要賣給別人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

12 三、經查：

13 (一)被告有申辦本案門號，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揭方式向告
14 訴人張敏施用詐術，使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26
15 日14時2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之統一超商金福
16 門市內，交付10萬元予案外人呂淦豪等情，為被告所不爭
17 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敏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見偵一卷
18 第39至42頁），並有門號0000000000申登資料（見偵一卷第
19 45頁）、遠傳電信預付卡申請書（見偵一卷第47至63頁）、
20 對話紀錄截圖（見偵一卷第67頁、第73頁、第79頁）、寶
21 興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工作證及現儲憑證收據（見偵一卷第69
22 至71頁）、通話紀錄截圖可稽（見偵一卷第75頁），是此部
23 分事實，首堪認定。

24 (二)被告應係將本案門號SIM卡交付他人使用，並非因遺失而遭
25 他人不法之用：

26 1.就本案門號SIM卡遺失之過程，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將本
27 案門號SIM卡放在臺中女友家客廳的櫃子，要驗證遊戲才會
28 拿卡片出來插在手機裡面，驗證完再放回櫃子裡面，我好幾
29 個門號的卡片都放在夾鏈袋裡面；我要出遠門，我有把夾鏈
30 袋帶出去，可能從包包裡面拿東西的時候不見了等語（見偵
31 二卷第45頁），後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本案門號SIM卡原本

01 用夾鏈袋裝放在我的手拿包裡面，皮夾也都放在手拿包裡
02 面，我幾乎隨身攜帶；我檢查手拿包時才發現不見，我一發
03 現不見我就馬上去補辦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倘依被告
04 於偵查中所述其僅將本案門號SIM卡供驗證遊戲使用，平時
05 是放置在女友家櫃子裡乙節為真，則殊難想像本案門號SIM
06 卡會偶然遺落外地遭人拾得，縱使本案門號SIM卡係於被告
07 攜出遠門時遺失，考量SIM卡體積甚小，若真的發生遺失情
08 形，受踩踏、輾壓破壞的機會應較高，反之，要恰巧被有心
09 人士拾得，直接或輾轉流落至本案詐欺集團手中的可能性極
10 低，且被告先於偵查中供稱要驗證遊戲時才會自女友家櫃子
11 拿出本案門號SIM卡，驗證完即放回櫃子裡，惟於本院審理
12 中改稱其幾乎隨身攜帶本案門號SIM卡，並將本案門號SIM卡
13 放在手拿包裡面，則就本案門號SIM卡平時放置何處乙情前
14 後供述不一，被告上揭所辯尚難遽信。

15 2.再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當初辦這個門號是為了神
16 來也及釣魚遊戲認證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214頁），惟本
17 案門號未綁定神來也遊戲帳號乙節，有慧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114年8月28日慧字第1140000828號函足稽（見本院卷第10
19 9頁），則被告是否有將本案門號SIM卡作為遊戲使用，尚屬
20 有疑。另查，神來也遊戲之註冊流程有二種，電腦版註冊流
21 程為：玩家須設定帳號、密碼、信箱，並綁定手機號碼；手
22 機版註冊訪客模式為：系統自動生成隨機帳號，無須設定密
23 碼，亦無須綁定手機號碼，有慧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
24 月18日慧字第1140000218號函可憑（見偵二卷第81頁），可
25 知神來也遊戲僅以電腦版註冊帳號需綁定手機號碼，手機版
26 註冊帳號則無須綁定，而經慧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被告
27 身分證字號之結果，被告雖有申辦神來也遊戲帳號，然綁定
28 之電話號碼並非本案門號，有上揭函文足稽（見偵二卷第83
29 頁），佐以被告亦不確定是否有將本案門號SIM卡用於註冊
30 神來也遊戲，為被告所坦認（見本院卷第214頁），堪認被
31 告前揭所述其將本案門號SIM卡供作神來也遊戲認證使用等

01 語，應屬無據。

02 3.又申辦行動電話門號須填載申請人之姓名、年籍等個人資
03 料，且須提供雙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故行動電話門號可
04 與持有人真實身分相互聯結，而成為檢、警機關追查犯罪行
05 為人之重要線索，是詐欺集團成員為避免遭查緝，於下手實
06 施詐騙前，自會先取得與自身無關聯且安全無虞、可正常使
07 用之行動電話門號，以供聯繫、詐騙被害人使用；另佐以現
08 今社會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出租自己門號SIM卡供
09 他人使用之人，則詐欺集團成員僅需支付少許對價即能取得
10 可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被人掛失、停話之SIM卡運用，殊無
11 冒險使用他人遺失或遭竊之SIM卡之必要，足見被告辯稱遺
12 失等語，要難採信。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既使用本案門號對告
13 訴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交付10萬元款項，則本案詐
14 欺集團成員應確信本案門號於脫離申辦人即被告之支配後，
15 不致立即遭被告掛失或停話，始敢以之作為遂行本案詐欺取
16 財犯行之用，足認被告確有將本案門號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
17 員使用無訛。

18 (三)被告主觀上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19 行動電話門號係與他人聯繫之重要工具，具有強烈屬人性及
20 隱私性，自應由本人或有一定信任關係之他人持用為原則，
21 且申辦行動電話並無特殊限制，得同時申辦多數門號使用，
22 除非充作犯罪工具使用，藉以逃避追緝，否則，一般正常使
23 用行動電話之人，並無收購他人門號之必要，況近年來社會
24 上利用人頭門號電話詐騙他人金錢或其他財產犯罪，以逃避
25 政府查緝之案件屢見不鮮，復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
26 傳，而被告行為時為成年人，衡情應當對他人蒐集行動電話
27 門號可能係充作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應有所認知及警覺，
28 準此，被告將本案門號提供予他人時，已預見將作為他人犯
29 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仍然為之，堪認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
30 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31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

01 法論科。

02 四、論罪科刑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4 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係幫助犯，審酌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05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二)原審調查審理後，認被告上揭犯行事證明確，而適用刑法第
07 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並以行
08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
09 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
10 竟仍輕率提供本案門號供詐欺集團行騙財物，助長詐欺犯罪
11 之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將造成檢警機關查緝
12 犯罪之困難，所為實不可取；復考量被告本案僅係提供犯罪
13 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
14 低，兼衡告訴人受有上揭損害，被告本案犯罪手段、情節、
15 所生危害、犯後否認犯行猶設詞飾卸之態度，及其自述之智
16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
17 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0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
18 折算1日之標準。另參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
19 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又本案門號SIM卡
20 雖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惟予以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
21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
22 尚屬允當，應予維持。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
23 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5 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9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

30 法官 陳永盛

31 法官 李茲芸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吳良美